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联新材”或“公司”）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美联新材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865 号”文核准，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9.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3,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2,935,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00,265,0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全部到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广会验[2016]G14001220411”《验资报告》。

（二）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已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	208,200,000.00
减：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7,935,0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00,265,000.00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58,900,804.8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7,746,865.8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9,111,061.04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公司为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专用户，分别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科技支行账号为 637968176716 的专用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账号为 698940789 的专用账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账号为 944005010000890254 的专用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科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7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2019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决议有效期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有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用途	银行账号	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科技支行	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	637968176716	15,271,976.0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中高端黑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	698940789	33,699,530.4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中高端黑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	944005010000890254	139,554.53
合计			<u>49,111,061.04</u>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期限变更情况

1、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和 2018 年 4 月 16 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实施期限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为“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和“中高端黑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原计划建成时间均为 2018 年 3 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公司调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并延长项目实施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开展前期，公司两块募投项目用地中间横亘着一条宽约 15 米的废弃村道，公司从厂区整体布局和降低管理成本两方面综合考虑，拟计划通过招拍挂的流程购得该村道地块，并将其作为募投项目建设用地纳入两个募投项目的整体规划中，将原有的两块募投项目用地连成一片，形成一个厂区进行管理。在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由于政府土地出让审批程序较为复杂，因此造成上述募投项目进展与预期计划存在一定差异。随着项目的进行，公司募投项目土建工作仍在开展，仓库等辅助建筑已封顶，且政府部门已完成该对土地的收储工作。因

此，公司对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和实施期限进行调整。

上述两个募投项目调整后增加了建设用地，预计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购置费为 385 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购买，并在两个募投项目费用构成中增加土地使用权购置费一项内容，费用调整后“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原计划总投资 9,595.85 万元变更为 9,749.85 万元，“中高端黑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原计划总投资 15,539.44 万元变更为 15,770.44 万元。各项目投资总额变更后，原建设内容和其他各项预算费用均保持不变。调整后，上述项目预计将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建成，因此公司拟对上述项目的建成时间相应延长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部分实施方式的调整及延期，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原有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2、2018 年 10 月 25 日和 2018 年 11 月 13 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根据最新的政府土地出让价格信息，公司预计对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购置费及契税约为 1000 万元，因此，将原来以自有资金出资的购买方式变更为以募集资金出资的购买方式，同时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相关契税，将原两个募投项目费用构成中的“土地使用权购置费”一项内容变更为“土地使用权购置费及契税”，并将相应的费用数额由原来的 154 万元和 231 万元分别变更为 400 万元和 600 万元。本次调整后，公司原两个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增加 615 万元，其中“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 9,749.85 万元变更为 9,995.8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9,299.21 万元），“中高端黑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 15,770.44 万元变更为 16,139.4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0,727.29 万元）。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部分实施方式的调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原有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3、2019 年 2 月 27 日和 2019 年 3 月 20 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

会议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分别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实施期限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自公司将原有两块募投项目用地中间的地块作为募投项目建设用地纳入两个募投项目的整体规划以来，公司积极协调推动上述中间地块所在地的政府主管部门实施上述地块的国有土地招拍挂流程。但由于国有土地需要履行的出让审批程序较为复杂，上述地块迟迟未能履行招拍挂公开出让程序，导致公司无法按照预期取得上述中间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由此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造成较大的影响。为加快募投项目的总体建设进度，公司重新对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方案及实施期限进行调整，不再将上述中间地块纳入两个募投项目建设的整体规划，两个募投项目仍然在原有两块募投项目建设用地上进行规划建设。同时，根据募投项目的最新建设进展情况，公司预计无法在原计划建成时间（2019 年 3 月）内完成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将上述项目的建成时间相应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并将其预计达产时间调整为 2022 年。

本次调整后，“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调整减少土地使用权购置费用及契税 400 万元，投资总额由 9,995.85 万元变更为 9,595.8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金额 9,299.21 万元），“中高端黑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调整减少 600 万元，投资总额由 16,139.44 万元变更为 15,539.4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金额 10,727.29 万元）。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及实施期限进行调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原有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4、2020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高端黑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尚属于设备安装调试阶段，还有车间地面固化隔断、厂区路面硬化等工作尚未完成。根据募投项目的最新建设进展情况，公司预计无法在原计划建成时间（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完成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将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上述项

目的建成时间相应延长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并将其上述两个项目的预计达产时间调整为 2021 年。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及实施期限进行调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原有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5、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高端黑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目前,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尚属于设备安装调试阶段,还有车间地面固化隔断、厂区路面硬化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预计该项目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建成时间调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进行调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原有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美联新材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亚会 A 专审字（2020）0100 号《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美联新材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美联新材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9 年度美联新材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相关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基本一致。保荐机构对美联新材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粹萃

张 峰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26.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29.9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890.0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与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 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 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9,299.21	9,299.21	839.64	6,925.93	74.48	2020年6月	-	不适用	否
中高端黑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10,727.29	10,727.29	2,790.34	8,964.15	83.56	2019年12月	∴	不适用	否
合计		<u>20,026.50</u>	<u>20,026.50</u>	<u>3,629.98</u>	<u>15,890.08</u>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参见本核查意见“三、(二)”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参见本核查意见“三、（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参见本核查意见“三、（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